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焦作市引沁广利灌区服务中心沁河广利渠  
（五龙口）申报世界灌溉工程遗产项目

合同编码：焦财招标采购-2025-30-A

委托方：焦作市引沁广利灌区服务中心（甲方）

受托方：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乙方）

签订时间：2025 年 7 月 22 日

签订地点：焦作市沁阳市

有效期限：2025 年 7 月 22 日-2027 年 12 月 31 日

#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焦作市引沁广利灌区服务中心

住所地：河南省济源市 法定代表人：郑明星

项目联系人：张海波

通讯地址：河南省焦作市沁阳市南门街 54 号

电话：13782611756

受托方（乙方）：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

法定代表人：彭静

项目联系人：李云鹏 、 刘建刚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 1 号

电话：13581678048、13426404091

甲方委托乙方就焦作市引沁广利灌区服务中心沁河广利渠（五龙口）申报世界灌溉工程遗产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技术服务的内容为沁河广利渠（五龙口）申报世界灌溉工程遗产项目全过程技术服务，包括且不限于：（1）灌溉工程遗产专项调查、研究、评估。（2）灌溉工程遗产保护利用专项规划编制。（3）灌溉工程遗产申报中英文文本材料编制。（4）灌溉工程遗产展陈馆布设方案和遗产区环境提升整治方案编制。（5）申遗宣传视频制作。（6）申遗过程中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服务。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服务履行期限：2025年7月22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
3. 技术服务进度：在双方签订合同及甲方提供乙方所需的相关资料后，于30日历天内提交成果。
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法律法规及现行相关规范要求，满足成功申遗需要。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2025年7月22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合同签订后，甲方协助收集有关项目的现状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配合乙方做好现场调查工作。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支付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及退还方式为：**

1.技术服务费总额为：（大写） 贰佰玖拾捌万元整 （小写：2980000.00 元）

2.支付方式：合同签订 90 天内付 30%，入选世界灌溉工程遗产中国候选工程付 40%，入选世界灌溉工程遗产名录付 30%；每次支付前乙方须提供发票。

3.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后需缴纳合同金额的 3%作为履约保证金（ $2980000 \times 3\% = 89400$  元）。

4.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申遗成功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15 号

帐号：0200001409014424656

**第五条：**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当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7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六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后，向甲方提交成果材料 20 份及电子版 1 份。

2、技术服务成果的验收标准：按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规范。

3、验收的时间和地点：双方协商确定。

**第七条：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八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张海波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李云鹏、刘建刚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甲方项目联系人及时向乙方项目联系人通报项目相关情况和协办有关事宜，并负责进度款支付的督促。

2、乙方项目联系人及时向甲方项目联系人通报项目进展情况和协办有关事宜，并负责项目进展的督促。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条：双方责任**

1.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

2.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方案编制工作，按本合同第一、二及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各项成果,并对提交成果的质量负责。

3.乙方负责对外部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查，并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联络工作。

4.乙方交付各项成果后，按规定参加有关部门组织的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并作出调整补充。

#### **第十一条：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

甲乙双方本着“互利互惠、安全发展、保护环境、守法经营”的原则,为确保乙方为甲方提供产品及服务的各个环节过程中减少对社

会环境的污染、关注员工的健康安全、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在禁用童工，保护未成年工和女职工，禁止强迫性劳动、歧视和惩戒，结社自由和沟通，工时工资，环境保护，健康与安全等方面，全面遵守甲方生产所在地国家法律法规。

**第十二条：**本合同一式 8 份，其中正本 2 份，双方各执 1 份，副本 6 份，双方各执 3 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焦作市引沁广利灌区服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5 年 7 月 22 日

乙方：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5 年 7 月 22 日